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24,518	12,221
其他收入淨額	4	9,380	221,318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u>(16,481)</u>	<u>(28,042)</u>
經營溢利		17,417	205,497
財務成本	6	<u>(252)</u>	<u>(35)</u>
所得稅前溢利	7	17,165	205,462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7,165</u>	<u>205,462</u>
每股盈利(港仙)	9		
—基本		<u>0.46</u>	<u>7.96</u>
—攤薄		<u>0.44</u>	<u>7.86</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17,165	205,462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125	35,240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重新分類調整	<u>(25,464)</u>	<u>—</u>
除稅後之本期間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u>(21,339)</u>	<u>35,2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u>(4,174)</u>	<u>240,70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權益		18,155	18,15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	499,308	381,25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	—	51,516
		<u>517,463</u>	<u>450,92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3	11,237	8,634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606	25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4	571,443	534,350
銀行抵押存款		50,856	3,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202	247,110
		<u>732,344</u>	<u>794,30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繳款及應計費用		575	12,051
欠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150	293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654	4,627
貸款		22,752	27,21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15	77,154	59,216
應繳稅項		—	1,271
		<u>105,285</u>	<u>104,674</u>
流動資產淨值		<u>627,059</u>	<u>689,6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44,522</u>	<u>1,140,558</u>
資產淨值		<u>1,144,522</u>	<u>1,140,55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73,966	373,879
儲備		762,505	766,679
		<u>1,136,471</u>	<u>1,140,558</u>
非控股權益		8,051	—
權益總額		<u>1,144,522</u>	<u>1,140,55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位於香港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之金融工具。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如適用)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除以下所披露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用下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其他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以下註明以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引進與非控股(前稱「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交易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於採納期後適用。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其他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就(i)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除上文所述，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之金融工具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15,469	8,388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8,507	3,514
— 非上市投資	460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2	319
	24,518	12,221

4. 其他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處置／贖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收益／(虧損)	43,032	(3,56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3,713)	174,800
雜項收入	61	81
新華航空股份權益收款(附註)	—	50,000
	<u>9,380</u>	<u>221,318</u>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有一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買方」)與本集團一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就本集團於新華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新華航空股份」)之權益向該附屬公司支付合共110,000,000港元之代價。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收到買方不可退款之現金60,000,000港元，並且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確認為收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已收到買方支付餘款現金5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已將有關款項確認為收入。

5.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的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執行董事採用營運溢利的計量方法評估分部業務盈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呈報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時，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以供本集團執行董事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的表現，本集團識別僅有金融工具投資一個經營分部，故將不會呈列分部披露。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252</u>	<u>35</u>

7. 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管理費開支	8,529	5,75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302	1,322
貿易應收款撇銷	—	18,008
	<u> </u>	<u> </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已由稅務虧損滾存抵銷，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1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約205,462,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738,917,000股(二零零九年：約2,581,73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調整溢利約17,1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約205,462,000港元)及本期間就認股權證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926,700,000股(二零零九年：約2,614,619,000股)計算。

10.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		
—香港上市	31,441	66,048
—香港以外上市	414,290	281,852
	<u> </u>	<u> </u>
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市值	445,731	347,900
非上市股本證券	31,876	33,356
非上市債務證券	21,701	—
	<u> </u>	<u> </u>
	499,308	381,256

12.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 非上市債務證券	—	16,990
— 上市債務證券	—	34,526
	<u>—</u>	<u>51,516</u>

本期間，出售一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為港幣14,156,000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其出售溢利為港幣4,507,000元(二零零九年：無)。該項出售是要改變有關投資組合之期限及風險情況。基於是項變更，管理層已將所有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從持有至到期類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11,048	7,985
其他應收款	181	13
預付款項	8	636
	<u>11,237</u>	<u>8,634</u>

本集團並無授出特定信貸條件，且允許信貸期可直至各交易的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已扣除減值準備後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11,048</u>	<u>7,985</u>

1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上市	507,614	451,493
– 香港以外上市	56,089	52,083
	<hr/>	<hr/>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563,703	503,576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期權	4,390	9,178
非上市認股權證	3,350	12,540
非上市股本證券	—	9,056
	<hr/>	<hr/>
	571,443	534,350

1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債券及票據之可提早贖回期權	77,154	59,216
	<hr/>	<hr/>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概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較大部分之收入主要來自債券利息收入、股票股息、並出售包括股本、債券和基金等投資之利潤。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錄得約17,200,000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作為比較，二零零九年的約為205,500,000港元。純利主要來自於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出售若干股本及債券所獲得與及收取債券之利息貢獻。

雖然同期內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分別下降8%及10%，但於二零一零年中期期末，本集團之淨資產持平於約1,1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我們進行一些細至中價股之短期操作同時亦沽出一些以前已持有之細至中價股。此策略證明成功並其利潤可以部分抵銷投資組合內其他股票(其中佔大比重的為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估值損失。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除所持現金外之主要投資項目及其賬面值如下：

投資項目	詳情
上市股本	由42家上市公司之股份構成之一個投資組合，賬面值為574,900,000港元
債券	由14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發行之債券，賬面值為383,500,000港元
投資基金	2個投資基金，賬面值31,900,000港元
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	1項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賬面值為10,100,000港元
非上市認股權證	60,000份J. Bridge Corp. (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二板上市之公司)之認股權證，賬面值為3,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美國、馬來西亞、日本、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之證券。雖然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份香港股市開始下滑，但於二零一零年中期期末我們之投資組合價值基本持平。

Oriental Cashmere Limited (「東方羊絨」)於上半年度錄得輕微虧損，但因於東方羊絨之投資已全數減值，故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之業績不會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本集團參與一項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該投資主要提供中國內地在线教育服務。於回顧期內，是項投資並未錄得重大之收益或虧損。

前景

對投資者而者，二零一零年之頭六個月乃為一多發事端之時段，主要體現於中國收緊信貸之傳言與及之後一次歐洲之信貸危機。恒生指數最終能從五月內之最低位18,985點回升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收市時之20,129點，即從年初累計下跌1,743點。

美國及中國之經濟(香港股票市場為其等號對應之部份)繼續顯示疲弱之徵狀。我們預計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將會是實質經濟與美國和中國退出財政政策兩者間之角力局面。我們將會謹慎增加我們於債券及股本之比重，以及為市場任何進一步下滑保守地進行對沖。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抵押存款約149,100,000港元及持有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股本證券約563,700,000港元。以英鎊定值的銀行借貸維持於約22,800,000港元，以減低本集團因該貨幣的債券投資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之流動性資金狀況使我們可以對更多預期可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之投資機會作出反應。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大部份投資均以港元或美元定值。仍有貨幣匯率風險來自本集團若干投資，而該等投資主要以日圓、馬來西亞林吉特、新台幣、英鎊及人民幣計值。除英鎊之銀行貸款外，本集團目前無任何合同對沖其外匯風險。如本集團認為其風險及外匯波動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來降低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擔保

本公司就其全資附屬公司所獲財務機構提供不超逾555,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100,000港元)的信貸額提供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融資22,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00,000港元)。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3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一般審閱中期報告(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進行有關審閱時，審核委員會由管理層取得有關解釋。應董事會要求，本集團向外聘用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均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此外，以下亦解釋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原因。

守則條文第B.1.1條

守則條文第B.1.1條列明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必須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一向以來薪酬委員會均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但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薪酬委員會只得兩名成員，即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如下段所述，本公司正積極尋找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將確保盡快符合守則條文第B.1.1條之規定。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林德儀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林女士辭任後，本公司並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3.21條(最少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而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規定(「該等規則」)。目前，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樹輝先生及何振林先生)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即審核委員會主席何振林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積極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空缺，惟尚未成功。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物色合適人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空缺，並將確保盡快遵守該等規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並無在本期間內贖回本身之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華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先生及何振林先生。